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先鴻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先鴻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㈠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。」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10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